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主席)
黃永熾先生(行政總裁)
黃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主席)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智生先生(主席)
黃永熾先生
鄭炳文先生
張灼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永熾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合規主任

黃永康先生

授權代表

黃永熾先生
陳迦南先生

公司秘書

陳迦南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
4101-41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20樓
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股份代號

8493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代表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十間全服務式粵菜館。本集團的酒家以五個自有品牌（即「龍皇」、「龍璽」、「龍袍」、「皇璽」及「龍宴」）經營。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5.0百萬港元減少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香港社會不穩定而影響本集團酒家的整體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5百萬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香港當前的經濟狀況及社會動蕩導致收益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酒家所在的部分購物中心營業時間縮短及突然關閉，及於本集團酒家之到店用餐顧客數量減少，尤其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之週末期間。

前景

鑒於香港社會不穩定局勢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近期經濟下行，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其業務。餐飲業正面臨極其嚴峻的業務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速放緩、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消費情緒減弱、遊客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酒家的總體消費、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酒家所在購物中心的營業時間縮短，以上全部影響均對本集團的業務提出嚴峻挑戰。

另一方面，儘管當前經濟下行，但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仍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面臨如何在成本控制與食品質量之間取得平衡的壓力。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租金開支，因持續的抗議活動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遊客數量減少，本集團若干酒家無法開業，本集團正就此與業主磋商減租事宜。

為應對當前疲弱的消費情緒及不可預測的市況，本集團將會加大宣傳力度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包括定期推出新的促銷菜單及應季菜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經濟及餐飲業的不斷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整體市況，努力在未來擴闊本集團酒家與關閉業績不佳的酒家之間取得平衡。

主席報告

本集團亦將加強管理團隊，增加對全體員工的培訓，尤其是環保意識，注重不斷改進節能及循環利用食品廢棄物。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成本架構及削減開支，以增效提益及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感謝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級員工所作的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五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十間全服務式粵菜酒家。本集團的酒家以「龍皇」、「龍璽」、「龍袍」、「皇璽」及「龍宴」五個自有品牌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用餐環境。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八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兩間位於新界（分別為「**上水分店**」及「**葵涌分店**」）。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上水分店因近年來財務表現不佳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40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5.0百萬港元減少約12.7百萬港元或約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龍皇	229,627	57.1%	251,725	60.7%
龍璽	57,883	14.4%	60,382	14.5%
龍袍	28,401	7.1%	7,412	1.8%
皇璽	36,205	9.0%	39,170	9.4%
龍宴	50,204	12.4%	56,344	13.6%
總收益	402,320	100.0%	415,033	100.0%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7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約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6百萬港元。

整體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位於灣仔以「龍皇」品牌名稱經營的舊酒家（「舊灣仔分店」）所產生收益減少，其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搬遷至以「龍袍」品牌名稱經營的灣仔分店。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4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導致到店用餐顧客數量減少，尤其是本年度下半年來自中國的顧客。

龍袍

龍袍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2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酒家的全面經營，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僅經營五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皇璽

皇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2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約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中美貿易戰，其對中國顧客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且該情況於二零一九年仍持續。

龍宴

龍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3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周邊的粵菜競爭加劇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進行翻新工作致使酒家於該期間並未營業。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益減少及被食材成本控制收緊而抵銷，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27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4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1.0%。

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輕微增加，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食材成本控制收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9.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減少。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150.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1百萬港元保持穩定。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為約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舊灣仔分店因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關閉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三至十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為約5.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黃埔分店、上海分店及上水分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4百萬港元減少約44.5百萬港元或約5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4百萬港元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約1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之成本控制收緊。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約28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應佔租賃負債之利息。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約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一次性性質及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年內實施酒家經營之整體成本節約行動。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大業務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鑒於香港社會不穩定局勢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近期經濟下行，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其業務。餐飲業正面臨極其嚴峻的業務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速放緩、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消費情緒減弱、遊客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酒家的總體消費、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酒家所在購物中心的營業時間縮短，以上全部影響均對本集團的業務提出嚴峻挑戰。

另一方面，儘管當前經濟下行，但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仍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面臨如何在成本控制與食品質量之間取得平衡的壓力。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租金開支，因持續的抗議活動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遊客數量減少，本集團若干酒家無法開業，本集團正就此與業主磋商減租事宜。

為應對當前疲弱的消費情緒及不可預測的市況，本集團將會加大宣傳力度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包括定期推出新的促銷菜單及應季菜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經濟及餐飲業的不斷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整體市況，努力在未來擴闊本集團酒家與關閉業績不佳的酒家之間取得平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盡力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

- 於香港以「龍皇」及「龍宴」品牌名稱開設酒家

- 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

- 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 翻新本集團現有酒家裝修及餐具

- 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

- 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

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 葵涌分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以「龍皇」品牌名稱開始營業

- 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以「龍袍」品牌名稱開始營業

- 本集團審慎評估市場及延遲擴張計劃

- 繼續透過多媒體渠道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 委任陳煒女士為本集團的代言人

- 本集團繼續進行酒家翻新工作

- 提前償還四項未償還銀行借貸3.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上市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3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於葵涌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9.6	9.6	—
— 於灣仔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11.0	11.0	—
— 於東區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6.8	—	6.8
小計	27.4	20.6	6.8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 本集團酒家的修繕費用	4.1	4.1	—
小計	4.1	4.1	—
加強營銷及推廣			
— 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	0.8	0.8	—
— 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委任代言人	0.4	0.4	—
小計	1.2	1.2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0	—
營運資金	1.6	1.6	—
	37.3	30.5	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予以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5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儘管如此，鑒於當前的經濟狀況及社會動蕩連同報告期後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已決定延遲新酒家的開業計劃直至董事認為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復甦及適合擴張為止。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43.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八年：約5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2.4%（二零一八年：約70.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分別約2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3百萬港元）及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人壽保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就若干酒家、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而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約164.9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9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650名僱員）駐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50.0百萬港元及約150.1百萬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開展交易，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經營，其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執行政策定期監管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能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對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最大程度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支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金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綠色環保措施，包括負責任地使用資源、能源節約項目、廢棄物管理及減少碳排放，以緩解對社區環境影響的強度。環境考慮因素一直為本集團作出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其相信，透過專注於減少其營運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及在其工作時參加社區活動，其可作為可持續未來的推進因素之一。為協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環保實踐，例如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紙張、將廢紙與其他廢棄物區分以便於收集，循環利用廢紙而非直接棄置、透過將大部分照明系統替換為LED燈而減少能源消耗以及用完後關閉空調及電力裝置。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的香港本地環保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獨立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登後兩個月內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倘嚴重違反或不合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李女士」），37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於全服務式菜館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啓港有限公司董事並自此負責監控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人力資源及所有行政職能。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於不同的知名餐廳連鎖店工作，包括利苑飲食集團、皇上皇集團及桃園餐廳，主要負責公關及廳面運營。在此期間，李女士積累業內豐富經驗及知識並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李女士為全豐收有限公司、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龍璽酒家有限公司、金益貿易有限公司、啓港有限公司、勁有有限公司及運力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

黃永熾先生（「黃永熾先生」），60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事宜。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分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永熾先生於全服務式菜館行業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在翠亨村酒家擔任廚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彼其後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並於一九八五年擢升為主廚。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黃永熾先生曾於澳大利亞多間知名酒家擔任主廚。在該期間，其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掌握新的烹飪技術，這激發其創作新式美味佳餚。於一九九二年，黃永熾先生返回香港並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行政總廚並協助其業務從香港擴展至廣州及新加坡。於二零零四年，黃永熾先生與黃永康先生首次以「龍皇」品牌經營本集團首間酒家油麻地分店。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黃永熾先生亦為香港多個電視節目的主持人。除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龍璽上海」）外，黃永熾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黃永熾先生為中國飯店協會及全國鮑翅燕肚參專家委員會的全國鮑翅燕肚參專家委員會執行委員，及法國國際美食協會的Maitre Rotisseur。於二零零五年，黃永熾先生為世界御廚楊貫一大師基金的名譽顧問，及國際飯店與餐館協會及中國飯店協會的2005國際美食評委，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彼為中國烹飪協會名廚專業委員會中中國烹飪協會名廚專業委員會第二屆代表大會一委員。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成為油尖旺工商聯會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成為南澳洲政府的南澳洲純淨無污染美酒與美食的名譽大使。彼於二零零七年擔任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的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擔任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為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的名譽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為中華國際美饌交流協會的名譽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五年為世界粵菜廚皇協會的名譽主席。此外，自二零零三年以來，黃永熾先生獲得多個獎項。

黃永熾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黃永康先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

黃永康先生（「黃永康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康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整體企業策略發展。黃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永康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33年經驗。黃永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黃永康先生於深圳多家中西餐廳做學徒學習基本的烹飪技術。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黃永康先生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廚師，之後於一九九四年回到深圳，於一家海鮮酒家擔任主廚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永康先生亦為龍湖有限公司及富聚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永康先生為黃永熾先生的胞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鄺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供職於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最後職務為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在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任職，其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任職，其最後職務為公司秘書。彼目前為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澳洲科廷大學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行政深造證書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分別獲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以及獲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鄭先生現為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及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生先生（「林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副主任。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國際金融論壇香港分會顧問。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亞洲聯合衛視(Asia United Broadcasting Limited)的行政總裁。林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香港埃文斯聯合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藍思時代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彼現時擔任天華華文（香港）影視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大千視界（香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林先生獲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Les Amis d'Escoffier Society) 授予會員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林先生成為中國星火基金會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林先生在中國政法大學完成了訴訟法學專門研究生課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亦於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通過德國漢堡大學遠程學習獲歐洲法學碩士學位。

張灼祥先生（「張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先生於賽馬會體藝中學任職，其最後職務為校長。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供職於拔萃男書院，其最後職務為校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等於SIU Group Limited任職，其最後職務為董事。彼目前為德萃幼兒園的主管，亦為Glor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提供市場顧問服務及編寫新聞機構文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一年六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教育研究生文憑及哈佛大學頒授教育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梁煥興先生(「梁先生」)，51歲，為本集團行政總廚。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廚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提升為行政總廚。梁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廚房營運、食材質量監控及開發新菜式。

梁先生擁有逾31年於中式酒家擔任廚師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進入中式酒家行業，擔任一家素食酒家廚師。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之後於一九九一年受邀至台灣推廣粵式海鮮美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梁先生再次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並提高彼對粵菜的認知。基於過往經驗，梁先生於廚房營運及食材質量監控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

吳翼傑先生(「吳先生」)，67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酒家營運。

吳先生的職業生涯自一九七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於美心集團旗下酒家擔任主管開始，彼於該酒家的最後職位為經理。此後，彼自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於堅城酒樓擔任經理。自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加入利苑飲食集團，其最後職位為經理。彼之後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職於新加坡利苑飲食集團。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離職。彼之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職於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盛唐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營運副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

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於國際酒店服務訓練中心完成了飲料與調酒的相關課程並於一九八三年三月於美國酒店旅館協會教育學院(The Educational Institute of American Hotel & Motel Association)獲得餐飲管理及服務(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and Service)證書。

溫碧玉女士(「溫女士」)，58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溫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提升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溫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採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設新酒家及行政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溫女士於一九九五供職於GTM-Wan-Hin-CFE Joint Venture，其最後職務為秘書。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在Hagemeyer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其最後職務為秘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Great Time Hotel Supplies Ltd任職，其最後職務為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溫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中學畢業並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頒發商學一級證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彼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採購與供應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溫女士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組織的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溫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獲英國特許環境健康研究院頒發二級飲食業食品安全證書及食品生產三級HACCP系統證書。溫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例實務證書。

黃秀儀女士（「黃女士」），49歲，為本集團總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經理。黃女士主要負責上海酒家的管理及行政事宜。

黃女士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香港地區成本監督及行政工作。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黃女士於廣州利苑飲食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其離職前職位為廣州利苑飲食集團的行政經理。

黃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區業務經理。基於其於中國豐富的中式酒家行政及管理經驗，彼負責上海酒家的業務及內部營運。彼現時為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浦東分公司及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食品商貿分公司負責人。

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深圳電子技術學校完成三年的計算機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大陸勞動法證書。

黃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胞妹及黃永康先生的胞姊。黃女士為龍璽上海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陳迦南先生（「陳先生」），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計劃、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致同（後更名為JBPB & Company），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持份者促進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主席）
黃永熾先生（行政總裁）
黃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戰略、業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及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立委任函件。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可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

李女士及林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李女士及林先生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李女士及林先生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平衡權力分佈。於本年度，李女士為主席及黃永熾先生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張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林先生及張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投入董事一職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張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季度業績、核數師變動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於年內，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且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所有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資料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會議人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	6/6	-	-	-	1/1
黃永熾先生	6/6	-	1/1	1/1	1/1
黃永康先生	6/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6/6	5/5	1/1	1/1	1/1
林智生先生	6/6	5/5	1/1	1/1	1/1
張灼祥先生	5/6	5/5	1/1	1/1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陳先生為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有關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且已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可計量的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提名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列出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法。此亦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知識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在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時適當考慮以下標準（統稱「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b)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對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目內；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致力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在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進行重選時適當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標準。

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的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候選人的最終權力，及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董事會組成進行評估及匯報，及提出監察提名政策執行情況的正式流程（如適用）。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正式流程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透明及公正，保持與本公司需求切合及可反映現時的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披露

提名政策概要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當中包括年內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之提名程序及流程以及標準。

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亦須載明：

- 物色候選人使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候選人的理由及其認為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本年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75
稅務服務	173
	<hr/>
總計	1,248
	<hr/>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致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舒緩各功能或營運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功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按年檢討對內部審核功能的需求。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該政策為向董事、本集團職員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該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程序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人士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方面，本集團亦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避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發生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為以五個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132頁。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權比率水平、股權回報率及本集團受規限之財務契約；
- 對本集團信譽的可能影響；
- 本集團放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因素；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董事會報告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商業圈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息宣派及派付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倘董事合理認為本公司之溢利可供分派，則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以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的法律約束承諾以及／或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3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而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贈為3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1,000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激勵，推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參與者，惟最低須為以下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44,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細拆或合併該144,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額外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二零一八年：約38.6百萬港元可供分派予擁有人）。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客戶主要為普通大眾的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足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主席）
黃永熾先生（行政總裁）
黃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董事會報告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女士及林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全體董事均有權就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及以下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以上

高級管理層人數

2
—
—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578,880,000	40.20%
黃永熾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8,880,000	40.20%
黃永康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	0.75%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2. 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黃永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利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熾先生為萬利唯一董事。
4. 黃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富泰有限公司（「富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泰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康先生為富泰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萬利	實益擁有人	578,880,000	40.20%
Good Vis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0	16.50%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0%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0%
陳文偉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0%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區艷冰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37,600,000	16.50%
Wise Alli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0%
李榮樂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0%
屈凱珊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0%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600,000	5.25%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黃浩先生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徐淑敏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75,600,000	5.25%

附註：

1.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唐宮BVI」）實益擁有 Good Vision Limited（「**Good Vi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BVI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Good Vision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文偉先生為 Good Vision 的唯一董事。
2.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實益擁有唐宮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宮BVI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文偉先生（「**陳先生**」）直接或通過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Active**」，彼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唐宮（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6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控制唐宮（中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唐宮（中國）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 Best Active 的唯一董事。
4. 區艷冰女士（「**區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榮樂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 Wise Alliance Limited（「**Wise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Wise Alliance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 Wise Alliance 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

6. 屈凱珊女士（「**屈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屈女士被視為為李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Centurion Treasure**」）實益擁有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Dragon Eagle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nturion Treasure被視為或當作於Dragon Eagle King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urion Treasure為Dragon Eagle King的唯一董事。
8. 黃浩先生（「**黃浩先生**」）實益擁有Centurion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enturion Treasure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浩先生為Centurion Treasure的唯一董事。
9. 徐淑敏女士（「**徐女士**」）為黃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為黃浩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唐宮集團（包括唐宮（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餐飲連鎖集團（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的酒家）。唐宮（中國）透過Good Vision持有本集團16.5%的權益。唐宮集團並未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唐宮（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鄭先生為唐宮（中國）之董事，但其確認其並無參與唐宮集團及本集團酒家業務之日常營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與本年報第37頁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相關的內容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更換核數師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53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說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35,47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77,020,000港元。這些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之描述已於文內提供。

除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以下事項為於本報告內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636,336,000港元及97,23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p> <p>貴集團管理層對表現不佳的已識別酒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估計彼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根據已識別酒家之運營現金流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此舉須作出主要假設，包括根據酒家營運、現行市況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的管理層業務計劃釐定的預算收入、預算毛利及預期增長率以及合適折現率。</p> <p>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減值評估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p>	<p>有關評價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解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方式；- 參考過往表現，評價經營現金流預測及所用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對過往業績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所用折現率的合適性；及- 根據預算收益的合理可能變動，評價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	402,320	415,033
已消耗存貨成本		(124,625)	(134,679)
毛利		277,695	280,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	3,025	3,332
員工成本		(150,009)	(150,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17,366)	(18,4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42,2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	-	(5,8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2	-	(1,989)
租金及相關開支		(31,881)	(76,414)
其他經營開支		(64,246)	(73,365)
財務成本	11	(7,593)	(1,995)
上市開支		-	(4,449)
除稅前虧損		(32,654)	(56,336)
所得稅開支	13	(2,819)	(1,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	(35,473)	(58,067)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8	(2.5)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5,473)	(58,06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47	(50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5,026)	(58,5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3,336	78,840
使用權資產	20	97,23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413	14,720
遞延稅項資產	32	3,454	3,563
		174,437	97,12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263	11,398
應收貿易款項	23	2,624	7,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8,556	45,1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4,864	15,8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1,671	1,660
可收回稅項		270	9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4,227	17,989
		82,475	100,5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8	46,962	47,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8,338	42,455
租賃負債	31	38,058	–
銀行借款	30	43,423	50,500
應付稅項		2,714	865
		159,495	140,921
流動負債淨額		(77,020)	(40,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417	56,73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468	3,516
租賃負債	31	62,475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3	14,277	–
		79,220	3,516
資產淨值		18,197	53,2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4,400	14,400
儲備		3,797	38,823
權益總額		18,197	53,223

第53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永熾
董事

黃永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外匯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3,224	(43,224)	42,703	193	9,670	52,566
年內虧損	-	-	-	-	-	(58,067)	(58,0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09)	-	(50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9)	(58,067)	(58,576)
股份資本化(附註34(a))	10,800	(10,800)	-	-	-	-	-
根據股份發行之已發售股份(附註34(b))	3,600	72,000	-	-	-	-	75,600
股份發行成本	-	(16,367)	-	-	-	-	(16,3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316)	(48,397)	53,223
年內虧損	-	-	-	-	-	(35,473)	(35,4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47	-	44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47	(35,473)	(35,0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131	(83,870)	18,197

* 低於1,000港元之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時為簡化本集團結構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向龍皇控股有限公司(「龍皇BVI」)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作為代價以收購龍皇BVI之全部股本。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龍皇BVI的權益總額與龍皇BVI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其中將龍皇BVI轉撥至本公司乃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向若干上市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時收到的股份所得款項；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非控股權益後自非控股權益之轉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2,654)	(56,33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593	1,995
銀行利息收入	(88)	(5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推算利息	(723)	-
來自一間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537)	(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98)	(9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66	18,4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279	-
年假撥備	256	357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1,031)	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8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	1,9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運營現金流量	32,315	(21,314)
存貨減少（增加）	1,040	(1,022)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4,876	(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64)	(32,4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1)	(1,258)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6)	6,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012)	15,44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	24,038	(34,81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902)	(1,99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2)	(3,570)
已付海外稅	(58)	(2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916	(40,60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8	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8)	(34,375)
取消人壽保單所得款項	3,679	2,520
來自一名董事之還款	-	15,3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1)	(16,4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59,233
新增銀行借款	41,481	40,040
償還銀行借款	(41,050)	(38,062)
償還租賃負債	(41,502)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5,000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7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71)	59,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4,496)	2,38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9	15,91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34	(30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27	17,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35,4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06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77,0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3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2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989,000港元）及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43,4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500,000港元），其中約18,8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36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計息銀行借款43,423,000港元，其中約18,80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借款約24,619,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一直透過各類成本控制措施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於日後延緩開張新分店的速度或關閉業績不佳的酒家；
- (iii) 與銀行協商取得新的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iv)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籠罩，導致顧客人次減少，與業主磋商以獲得租金優惠；及
- (v) 為節約成本，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協定並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無薪休假七天，並將由董事會（「**董事會**」）於各月末進行檢討。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應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 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對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對先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未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之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條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並經應計租賃負債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及概無重新呈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附帶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範圍為4.82%。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64,927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50,364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3,54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136,821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租賃付款	7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37,524
按以下各項分析：	
非流動	91,921
流動	45,603
	137,5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持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137,524
計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 恢復及復原成本	(a)	1,8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按金調整	(b)	2,068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應計租賃負債		(703)
		140,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 (a) 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酒家租賃而言，復原租賃場所的估計成本之賬面值（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達約1,813,000港元，已入賬作為使用權資產。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項下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該按金並非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之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產生的貼現影響。因此，約2,068,000港元已由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如下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進行列示。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量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40	(1,813)	77,027
使用權資產	—	140,702	140,7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20	(2,068)	12,6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55	(703)	41,752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	45,603	45,6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91,921	91,921

附註：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相關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改進。尤其是有關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是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令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計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在年內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入賬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變動按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應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類。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視為初始確認之公平值供其後會計處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並且收入按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權利。

否則，在客戶取得對該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租賃

租賃之定義（按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酒家、辦公室設備及廣告牌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取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盤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將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之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費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負債 (續)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的組成部分，總優惠之收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進行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換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波動儲備項下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滿足政府補助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政府規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關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度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存在差異，此乃由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的稅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抵免暫時差額來抵扣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按全部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如果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商譽初始確認產生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可能將取得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暫時差額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項後果。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按租期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能夠使其以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的地點並令其達到所需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成分與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之間進行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獲釐訂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除商譽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證據，則會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獲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已出現減值。倘存在此類跡象，而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回收金額，惟賬面值的增加不應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貼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利息/股息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其後變動。

在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份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其可如此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 已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下個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緊隨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公司之金額及銀行結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一直就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適當組別分類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或將會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明顯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售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i) 其違約風險偏低，ii) 借貸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之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文，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讓之價格購入或創設金融資產，反映出已產生信貸虧損。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無論是否較早發生），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獨立組別評估。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按個別基準評估為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或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轉移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載述）過程中，董事須就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賬面值及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改僅影響做出估計修改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會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說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提出嚴重質疑的重大不確定性。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管理層於特定的時間點對就內在而言乃屬不確定的事件或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且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提出嚴重質疑的主要條件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續)

釐定具有重續選擇權之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承租人擁有重續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尤其是有關酒家之租賃。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相關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而無須取得其他方准許，及無產生違約金的情況下，租賃視為不可執行。

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重續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於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評估情況下之重大變動發生時進行重新評估。

當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的經濟誘因／懲罰。需予考慮的因素包括：

- 與市場利率相比選擇權期間合約條款及條件（選擇權期間支付款項是否低於市場利率）；
- 本集團進行租賃裝修之程度；
- 有關終止租賃之成本（即搬遷成本、物色其他適合本集團需求之相關資產之成本）；

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權人分組內部逾期天數。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無需花耗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7(b)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使用權資產)，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假設的變動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會對於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當前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減值跡象，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63,366,000港元及約97,2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840,000港元及零)進行減值評估。於年內，並無導致任何已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二零一八年：約5,846,000港元及零)。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未上市股本工具)為約4,864,000港元，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平值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見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6,962	47,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30,806	45,971
租賃負債	100,533	—
銀行借款	43,423	50,500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4,277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27)	(17,989)
債務淨額	221,774	125,583
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97	53,223
資本及債務淨額	239,971	178,806
資產負債比率	92%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其他非上市投資	4,864	15,85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2,624	7,53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93	57,04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71	1,6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27	17,989
	75,815	84,228
	80,679	100,0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 應付貿易款項	46,962	47,1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79	25,472
— 租賃借貸	100,533	—
— 銀行借款	43,423	50,500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4,277	—
	231,674	123,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未上市投資、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以及時及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租賃負債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0)。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有意按浮動息率持有借貸。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走勢來評估息率變動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對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之借貸比率進行評估，以確保此比率於合適的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593	1,995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利息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原因為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屬微不足道。

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211,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以抵沖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之資料概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考慮為良好基礎的客戶開立除銷賬戶，及實行嚴格的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每位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在澳門，佔全部應收貿易款項的48%（二零一八年：77%）。

此外，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款項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參照經常性客戶之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現時逾期風險）根據撥備矩陣進行分組。董事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款項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評估及認為並不重大，因此其於年內並無導致任何減值（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約1,989,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有關違約可能性及虧損導致違反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資料，對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有關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償付紀錄、過往經驗、對手方的財務穩健程度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乎其微，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頻繁逾期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根據內部生成資料及外部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現實無收回款項之可能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27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813	16,9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71	1,6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293	57,040
應收貿易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2,624	9,528

附註

- 1) 倘金融資產既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屬低風險。
- 2)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有關其酒家經營及管理的客戶減值，乃由於該業務包括大量小型客戶，彼等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按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90天	91至365天	超過365天	
平均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賬面值 (千港元)	2,566	14	-	8	36	2,624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90天	91至365天	超過365天	
平均虧損率	1.00%	1.00%	1.00%	1.00%	96.20%	20.90%
總賬面值 (千港元)	4,367	3,122	-	50	1,989	9,528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44	31	-	-	1,914	1,989

估計虧損率的估計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可得的違約率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及精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減值撥備約1,989,000港元）。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源生新金融資產	1,9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1,989
撇銷	(1,920)
匯兌調整	(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應收貿易款項計提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

現實無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之可能

二零一九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減少 千港元
(1,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二零一八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增加 千港元
一名貿易債務人違約	1,989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到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及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運營所得資金於持續資金供應及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7,0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40,384,000港元)，故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日後可獲取的資金及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的履行能力。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應付貿易款項	-	46,962	-	-	46,962	46,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011	488	1,980	26,479	26,479
銀行借款－浮息	3%-7%	43,423	-	-	43,423	43,423
租賃負債	4.82%	42,700	33,836	33,576	110,112	100,533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4.82%	-	15,000	-	15,000	14,277
		157,096	49,324	35,556	241,976	231,674
二零一八年						
應付貿易款項	-	47,101	-	-	47,101	47,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956	1,048	2,468	25,472	25,472
銀行借款－浮息	3%-7%	50,500	-	-	50,500	50,500
		119,557	1,048	2,468	123,073	123,073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須少於一個月」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為43,4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5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行使彼等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的可能性不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到期日分析—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基於協定還款時間表)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1	5,837	5,997	19,560	50,995	43,42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3	7,505	6,266	20,982	58,506	50,500

倘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有所差異，則上述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有所改變。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基於經常性基準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這一部分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 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未上市投資	約4,864	約15,853	第二級	合約賬目價值 減解約費用

於年內第1級, 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8. 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酒家經營收入	402,320	415,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續)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家經營及管理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402,320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366,1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6,205
總計	402,32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02,3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家經營及管理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415,033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375,863
中國	39,170
總計	415,03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15,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續)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9.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酒家經營及管理。

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呈報及經營之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有關分析。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產生於酒家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366,115	375,863	127,638	68,763
中國	36,205	39,170	32,932	10,077
	402,320	415,033	160,570	78,8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8	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98	950
自中國稅務機關收取的財政補貼*	75	17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607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推算利息	723	—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537	794
其他	267	979
匯兌收益	97	6
銷售食品及飲品	433	375
	3,025	3,332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租賃負債	5,691	—
銀行借款	1,902	1,995
	7,593	1,995

12. 預期信貸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確認為：		
—貿易應收款項	—	1,989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497	1,879
澳門	58	-
	2,555	1,8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55	(341)
遞延稅項(附註32)		
當前年度	109	193
	2,819	1,73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企業的利得稅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徵稅。

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該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澳門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所產生的估計溢利的12%稅率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654)	(56,336)
按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736)	(9,967)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62)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14	3,219
不予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428	8,194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55	(341)
稅項減免	(80)	-
其他	-	626
年內所得稅開支	2,819	1,731

14. 年度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15))：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5,402	135,61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36	6,599
	141,938	142,21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75	1,450
— 非審核服務	173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84	3,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永康先生(行政總裁)	-	3,778	550	18	4,346
李靜濃女士(主席)	-	2,631	350	18	2,999
黃永熾先生	-	803	130	18	9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149	-	-	-	149
林智生先生	149	-	-	-	149
張灼祥先生	149	-	-	-	149
總計	447	7,212	1,030	54	8,743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永康先生(行政總裁)	-	3,942 [^]	230	18	4,190
李靜濃女士(主席)	-	2,742 [^]	150	18	2,910
黃永熾先生	-	830	110	18	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156	-	-	-	156
林智生先生	156	-	-	-	156
張灼祥先生	156	-	-	-	156
總計	468	7,514	490	54	8,526

[^] 上述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黃永熾先生及李靜濃女士就本集團擁有的作為免費董事宿舍的樓宇估計租金約3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2,000港元)。

本公司部分執行董事可獲由董事會根據過往期間表現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審閱的花紅派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上述執行董事薪金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作出。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金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之安排。

1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22	1,488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224	1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1,682	1,708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5,473)	(58,0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440,000	1,425,2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總計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餐具及器皿	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864	170,079	5,674	63,225	2,151	276,9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79)	(137,206)	(4,493)	(48,724)	(2,151)	(198,153)
賬面淨值	30,285	32,873	1,181	14,501	-	78,8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285	32,873	1,181	14,501	-	78,84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之調整	-	(1,813)	-	-	-	(1,8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30,285	31,060	1,181	14,501	-	77,027
添置	-	3,594	-	514	-	4,108
匯兌調整	-	-	-	(52)	-	(52)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797)	(9,915)	(788)	(5,866)	-	(17,366)
匯兌調整	-	(334)	-	(47)	-	(3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488	24,405	393	9,050	-	63,3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864	171,526	5,674	63,550	2,151	278,7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76)	(147,121)	(5,281)	(54,500)	(2,151)	(215,429)
賬面淨值	29,488	24,405	393	9,050	-	63,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餐具及器皿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864	161,059	4,099	52,071	2,377	255,470
累計折舊	(4,782)	(125,161)	(4,087)	(42,643)	(2,377)	(179,050)
賬面淨值	31,082	35,898	12	9,428	-	76,4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21,380	1,575	11,420	-	34,375
出售	-	(7,392)	-	(18)	-	(7,410)
年內折舊撥備	(797)	(11,289)	(406)	(6,007)	-	(18,499)
減值	-	(5,536)	-	(310)	-	(5,846)
匯兌調整	-	(188)	-	(12)	-	(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285	32,873	1,181	14,501	-	78,8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864	170,079	5,674	63,225	2,151	276,9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79)	(137,206)	(4,493)	(48,724)	(2,151)	(198,153)
賬面淨值	30,285	32,873	1,181	14,501	-	78,8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9,4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285,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0）。

上述資產項目，廠房及設備，於剩餘價值入賬後按下列年利率計算：

樓宇	2.22%
租賃物業裝修	16.67% 或按租期
餐具及器皿	5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3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0,702
折舊開支	(42,279)
匯兌調整	(1,1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23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短期租賃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止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u>13,553</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u>730</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41,502</u>

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租賃多個酒家及辦公室。租賃合同訂立於固定期限（3至10年期），但是具有下文所述的延長選擇權。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設備及廣告牌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在附註37中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續)

可變租賃付款額

酒家租賃為固定付款額或包含可變租賃付款額（基於租賃期之銷售及最少年度租賃付款的11至12%）。一些可變付款條款包含上限條款。本集團酒家經營之付款條款於香港相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相關出租人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總額（已付／應付）如下：

	酒家數量	固定付款額 千港元	可變付款額 千港元	付款額總計 千港元
酒家無可變租賃付款額	1	3,840	-	3,840
酒家有可變租賃付款額	7	39,416	730	40,146
	8	43,256	730	43,986

採用可變支付條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銷量更高的酒家產生的租金更高。預期未來數年，可變租金開支繼續於酒家銷售中佔有類似比例。

延期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一間酒家相關租賃的延期選擇權。該等延期選擇權乃為最大化管理本集團業務所用資產時的經營靈活性而使用。大部分所持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有關本集團並無合理確定不會行使延期選擇權的未來租賃付款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並無計入 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酒家－香港	-	13,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酒家的業績持續欠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分別透過釐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以及賬面值為約63,336,000港元及97,2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840,000港元及零）之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當不大可能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評測資產所屬的酒家經營及管理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覆蓋該等虧損酒家之剩餘租期的財務預算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貼現率13%（二零一八年：12%）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所用年度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另一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個類別，因此各資產類別之賬面值並無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5,8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酒家經營所用食品及飲品以及其他經營用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0,263	11,398

23. 應收貿易款項

客戶合約
減：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2,624	9,528
-	(1,989)
2,624	7,5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約8,880,000港元。

若干客戶獲授予數日至6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呈列的賬齡分析（該賬齡分析近似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一個月內
一至兩個月
三個月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2,566	4,367
14	3,122
44	50
2,624	7,5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1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有關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約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基於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76	2,8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93	57,040
	58,969	59,907
減：按金及其他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	(10,413)	(14,720)
	48,556	45,187

已付租金按金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調整。調整之詳情載於附註3。

租金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總賬面值為18,9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09,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7(b)。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4,864	15,853

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指與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有關的兩個（二零一八年：四個）人壽保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總額為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330,000港元）。倘本集團退保，則賬戶價值（扣除退保費用）將退還予本集團。由於人壽保單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支付本金之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單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披露的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結餘如下：

名稱	年內最高	二零一九年	年內最高	二零一八年
	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九年	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運有限公司	146	146	146	146
香港合創科技有限公司	1,348	1,348	1,664	1,337
鴻圖創建有限公司	177	177	179	177
		1,671		1,66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運有限公司、香港合創科技有限公司及鴻圖創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有關減值估計之詳情載列於附註7(b)。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1,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二零一八年：介乎0.13%至0.35%)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認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112	12,511
一至兩個月	5,930	9,292
兩至三個月	3,792	7,094
三個月以上	28,128	18,204
	46,962	47,10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8,835	21,718
合約負債 (a)	3,564	3,837
遞延收入 (c)	763	1,300
其他應付款項 (b)	7,644	19,116
	30,806	45,971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8)	(3,516)
	28,338	42,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就酒家經營已收取客戶按金	2,884	3,271
酒家經營之現金券	680	566
	3,564	3,8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金額為13,42,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預期不會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的多少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及多少收益與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

	就酒家經營 已收取客戶按金 千港元	酒家經營 之現金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3,225	566
	就酒家經營 已收取客戶按金 千港元	酒家經營 之現金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1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續)

影響已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支付條款如下：

就酒家經營已收取客戶按金

當本集團於提供餐飲服務前收取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接受委聘時，通常收取介乎銷售金額之5%至10%的按金。

酒家經營之現金券

本集團收取現金券面值之100%及該等現金券屬不可退還及將於一年內屆滿。

(b) 復原成本撥備總賬面值為約4,5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39,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

(c) 遞延收入為購買合資格資產的補貼攤銷。

30.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流動						
可變銀行借款—有抵押	3%-7%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43,423	3%-7%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50,500
			43,423			50,500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乃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75%至2.5%及最佳借貸利率減年利率1.5%至1.8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但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804	23,3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59	6,67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43	4,506
超過五年	15,217	15,958
	43,423	50,500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所擁有的樓宇抵押，其賬面值約為29,48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30,285,000港元) (附註19)；及
- (ii) 人壽保單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總賬面值約為4,86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5,853,000港元 (附註25))。

(b)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31.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0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96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507
	100,53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8,058)
	62,475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作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54	3,563

下表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23	33	3,756
從損益扣除(附註13)	(193)	-	(1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3)	3,530	33	3,563
從損益扣除	(109)	-	(1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1	33	3,454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78,4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53,32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20,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17,154,000港元)，可於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及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須於要求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
股份資本化(附註a)	1,079,990,000	10,8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360,000,000	3,6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000	14,400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10,7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後的1,079,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b)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已就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0.21港元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每月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港元），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乃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承擔僅為根據該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的澳門全職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6,5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53,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照該等計劃之規則指明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供款約7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31,000港元）尚未向計劃支付。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之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30)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1) 千港元	來自一名 股東之貸款 (附註3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522	1,797	-	-	50,319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	40,040	-	-	-	40,040
還款	(38,062)	(1,797)	-	-	(39,859)
已付利息	(1,995)	-	-	-	(1,995)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1)	1,995	-	-	-	1,9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00	-	-	-	50,50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	-	137,524	-	137,524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	41,481	-	-	15,000	56,481
還款	(41,050)	-	(41,502)	-	(82,552)
已付利息	(1,902)	-	-	-	(1,902)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1)	1,902	-	5,691	-	7,593
取消人壽保單所得款項	(7,508)	-	-	-	(7,508)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推算利息	-	-	-	(723)	(723)
匯兌調整	-	-	(1,180)	-	(1,1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23	-	100,533	14,277	158,233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項下之或然租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3,553	56,786
99	1,096
13,652	57,882

*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租金及相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916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包括首尾兩年)	99,211
超過五年	6,800
	<hr/>
	164,927

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借款以質押本集團資產的方式擔保，而相關資產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9,488	30,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4,864	15,853
		<hr/>	<hr/>
		34,352	46,138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00,533,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約97,234,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且相關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39.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由全體董事組成，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所擁有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權益擁有權比例				本公司持有的 投票權力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競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全豐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控股
龍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暫停營業
龍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龍皇酒家飲食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龍皇餐飲管理 (上海)有限 公司*	中國	普通	22,5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龍皇酒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金益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食品貿易
旺年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啟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運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譽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銀永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皇餐飲(澳門) 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	澳門幣6,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富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卓績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8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暫停營業

*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38,72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70	15,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6	645
	18,276	15,6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3	1,385
流動資產淨值	17,533	14,2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33	52,990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4,277	-
資產淨值	3,256	52,9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11,144)	38,590
	3,256	52,990

附註：

本公司各年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224	(16,795)	26,42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2,672)	(32,672)
股份資本化(附註34)	(10,800)	-	(10,8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4)	72,000	-	72,000
股份發行成本	(16,367)	-	(16,3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57	(49,467)	38,590
年內虧損	-	(49,734)	(49,7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57	(99,201)	(11,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通過向有關金融機構取消人壽保單清償銀行借款約7,508,000港元。

4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龍皇控股有限公司（「龍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志偉先生（「梁先生」，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龍皇同意出售及梁先生同意收購出售龍皇實益持有之譽豪有限公司（「譽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2,782,405港元。譽豪主要從事經營以「龍宴」為品牌名稱的位於新界上水的酒家。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譽豪於同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 b)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並已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表現產生影響。

本集團已密切監察疫情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應急措施。該等應急措施包括：i)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籠罩，導致顧客人次減少，與業主磋商以獲得租金優惠；ii) 為節約成本，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協定並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無薪休假七天，並將由董事會於各月末進行檢討；及iii) 本集團將加大促銷力度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包括定期推出新的促銷菜單及海鮮。本集團將因應事態的發展不斷審閱其應急措施。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疫情已對酒家經營的收益、若干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及存貨週轉天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程度仍未明朗，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部財務影響並不實際。

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資料之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及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02,320	415,033	418,513	393,705	294,4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654)	(56,336)	(6,584)	3,689	2,134
所得稅開支	(2,819)	(1,731)	(3,649)	(2,475)	(939)
年內(虧損)／溢利	(35,473)	(58,067)	(10,233)	1,214	1,19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473)	(58,067)	(10,161)	1,128	1,880
非控股權益	-	-	(72)	86	(685)
	(35,473)	(58,067)	(10,233)	1,214	1,19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6,912	197,660	178,499	203,281	204,394
負債總額	(238,715)	(144,437)	(123,458)	(138,525)	(155,696)
	18,197	53,223	55,041	64,756	48,6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97	53,223	55,041	64,981	49,009
非控股權益	-	-	-	(225)	(311)
	18,197	53,223	55,041	64,756	48,698